

股票代碼：28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新光產物保險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六 月 十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5號8樓(本公司8樓會議室)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事項	10
陸、臨時動議	10
附 件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11
二、「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12
三、「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份 條文修正對照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五、盈餘分配表	23
六、「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2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2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37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5
三、道德行為準則	46
四、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48
五、董事選舉辦法	5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4
八、董事持股情形	5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8 樓（本公司 8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六）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七）修正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 年雖籠罩在新冠肺炎疫情的陰影下，由於國內控制疫情得當，降低經濟發展的衝擊，產險市場方面，雖然旅遊相關的險種受到影響，但基於防疫考量及換車補助造就自駕購車需求增加，帶動車險市場，全市場合計成長率 6.24%。而新光產險維持穩健經營的步調，並審慎評估疫情影響進行相對應的調整，長期經營車險及優質通路也略見成效，109 年整體簽單保費也突破 200 億，邁入新的里程碑，成長率 7.29%，市占達 10.7%。另由於內部經營的各項優化及財務風管的妥適安排，整體的經營績效也有相當優異的表現。各項營運結果概要說明如下：

1. 車險：109 年車險在整體汽、機車銷售市場分別達 4%及 32%成長率下，持續拓展各汽車經銷商及保經代之業務並積極提升優質客戶續保率，使整體簽單業績達 106.44 億元，成長率 6.39%，市占率 10.56%，穩占業界第三。
2. 火險：109 年公司積極開發保經代及銀行通路，爭取新業務並維持原有續保案件，同時維持嚴謹的核保方針及妥善安排再保以達風險分散，維持經營品質，火險簽單業績 33.7 億元，成長率 12%達到雙位數的成長，市占率 11.91%，業界排名第三。
3. 水險：在同仁積極爭取開拓良質業務之下，水險 109 年度簽單保費創公司歷史新高 12.83 億元，成長率 28.74%為市場第一，市占率更一舉提升 2.32%，來到 14.94%，並大幅改善損失率，表現極為亮眼。
4. 責任險：109 年責任險以商業綜合保險、雇主責任險及手機保險等為發展主力業務，在新冠肺炎影響之下，仍交出全年度簽單保費簽單保費達到 15 億元，並較 108 年成長 6.55%，領先同業平均，市占率更提高至 7.16%的佳績。
5. 工程險：109 年市場大型公共工程業務減少，整體成長動能不如前年度，但幸賴民間企業擴廠及中小型工程保險挹注，全年簽單保費 10.50 億元，市占率 14.72%，維持市場第三大。
6. 傷健險：在疫情影響下，國外旅遊銳減、旅綜險業務大幅下降，整體傷健險市場成長率衰退 4.12%，而公司以提高優質業務及增加金融通路的業務占比外，並汰除不良業務以提昇公司承保業務之品質，109 年傷健險簽單保費達 22.06 億元，成長率達 1.51%，市占率更提昇至 10.22%，維持市場第三的佳績。

公司除致力於本業發展，以「企業社會責任」為本，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不斷檢視與精進每個作業環節，以提昇對不同族群的服務品質，109 年除強化各服務據點的無障礙措施、雙語服務以外，更製作點字版商品介紹，致力打造

友善的金融環境。並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持續投入各項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如持續辦理捐血活動、支持「寒士 30 吃飽」活動與提供弱勢團體捐贈及保險保障外，公司更透過參加保險論壇、舉辦校園講座並提供在職實習生等方式，傳遞保險觀念與培育未來保險人才！

109 年公司全方位的優質表現，新光產險在各項重要指標上均獲得社會大眾的肯定，如在以民意調查為基礎的評比下，四度獲頒「卓越保險評比-最佳品牌形象(產險組)」獎及連續三年「信譽品牌-金獎(產險組)」的肯定，並在企業調查中，持續以專業服務連年獲得「保險品質獎-優等」的肯定！109 年度更獲金管會頒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第一名」獎項，以肯定公司優質的經營管理績效。

展望 110 年，新光產險仍以新通路的拓展、優質業務的提昇以及新商品的開發為業務發展主軸，並持續注意商品費率的適足性與損失率的改善，達到質量並重的目標。另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強化法令遵循及加強內稽內控以維護全公司穩健經營體質；並在提升保險專業及服務品質上的不斷精進，期提昇客戶滿意度及市場占有率，並將「公平待客」的理念深入每一作業環節，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創造更優異的營運績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510,114 千元，營業成本為 11,207,473 千元，營業費用為 3,386,841 千元，營業利益為 1,915,800 千元，所得稅費用為 299,920 千元，本期淨利為 1,629,724 千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6%	4.35%
	權益報酬率	14.03%	13.09%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26%	2.39%
	投資報酬率	2.05%	2.18%
	自留綜合率	91.58%	91.82%
	自留費用率	35.84%	35.47%
	自留滿期損失率	55.74%	56.35%
	每股盈餘(元)	4.94	5.16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保險商品研發方面：

本年度新商品開發主要以責任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為大宗，目的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業務成長動能。在競爭的市場中，仍持續維護商品法令遵循，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主管機關監理之要求。在現有商品部分，則因應外部環境隨時保持調整彈性，以提供客戶即時性的保障，與穩固現有通路之競爭力。

2. 財務精算研究方面：

本年度持續針對各項準備金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及評估分析，以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所發布之最新準則內容，積極參與本公司 IFRS 17 跨部門專案小組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協助進行財務面之各種業務之試算與評估、作業流程檢視，以及規劃與建置所需資料庫之相關欄位等作業，使其符合主管機關強化保險業準備金之監理目的並順利與國際接軌。

3. 風險評估研究方面

近年隨著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災害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影響程度逐年增加，本公司除了去年已開發出保險業界獨有之「天災風險平台」，建立採用空間化呈現之天災風險指標的資訊平台外，仍在積極發展 AI 應用模型、淹水潛勢模型等等專案，預期將應用在日常核保及理賠作業控管，以及應對重大事件之天災風險管理，藉以有效提升公司的風險管理及效率。

董 事 長：吳昕紘



經 理 人：何英蘭



會 計 主 管：曾雅芳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賢財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1 1 日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2. 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4,765,478 元、員工酬勞(含經理人部分)新台幣 109,380,86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19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買回計畫，買回決議如下：
- (1) 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2) 預定買回期間：109 年 3 月 19 日至 109 年 5 月 18 日
 - (3) 預定買回股數：5,000,000 股
 - (4) 預定買回價格：22.25 元至 57.1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2. 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 (1) 實際買回數量：50,000 股
 - (2) 實際執行期間：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3 月 23 日
 - (3) 買回總金額：1,528,149 元
 - (4) 平均買回價格：30.56 元
 - (5) 執行結果：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與市場交易量調整。
 - (6) 轉讓進度：買回之股數截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止已全數轉讓完畢。

五、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902731181 號函修正，故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45 頁附錄二。

六、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及第 46-47 頁附錄三。

七、修正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 說明：1. 配合實務作業，故修正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2.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三及第 48-49 頁附錄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十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及第 15-22 頁附件四。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計稅後盈餘 1,629,723,637 元整，扣除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7,392,787 元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淨額 700,034,444 元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0,137 元整，加上收回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90,434 元整、及一〇八年度未分配盈餘 9,934,938 元整，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619,471,641 元整，擬訂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7 頁附件六及第 50-51 頁附錄五。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6 頁附件七及第 52-53 頁附錄六。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0 頁附件八及第 54-55 頁附錄七。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起 <u>五</u>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起 <u>三</u>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依據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902731181號函修訂。

附件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該人員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p> <p>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重大資產交易及進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防止利益衝突。</p>	<p>第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該人員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u>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p> <p>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重大資產交易及進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防止利益衝突。</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p>
<p>第十二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通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相關違法資料，並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十二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通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相關違法資料，並盡全力保護<u>通報者</u>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附件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依據目的 為提高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投資利益，降低投資風險，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六條訂定此處理程序。</p>	<p>第一條：依據目的 為提高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投資利益，降低投資風險，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此處理程序。</p>	<p>增列依據之法條條次俾資遵循。</p>
<p>第二條：投資範圍及限額規範 一、投資範圍： 本處理程序投資範圍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投資限額： 依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條文辦理。</p>	<p>第二條：投資範圍及限額規範 一、投資範圍： 本處理程序投資範圍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u>之規定辦理。 二、投資限額： 依管理辦法<u>第七條</u>及其他相關條文辦理。</p>	<p>取消法條條次之載明，以免日後條次變更造成適用上之困擾。</p>
<p>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係由投資部門依市場狀況及管理辦法限制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內部簽核流程核定後，經董事會同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投資。 二、<u>董事會授權額度、層級：</u> <u>符合管理辦法之情形之一者，得在管理辦法核准額度範圍內，經董事會決議後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管理辦法所需之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 三、<u>執行單位：</u> <u>本公司投資部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執行單位。</u></p>	<p>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係由投資部門依市場狀況及管理辦法限制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內部簽核流程核定後，經董事會同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投資。 二、<u>得依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授權董事長核定後逕為辦理投資，但須備具審核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p>1. 修改董事會授權額度、層級，取消原先授權董事長之規定。 2. 明訂執行單位為投資部。</p>
<p>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價格決定方式及</p>	<p>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價格決定方式及</p>	<p>應公司內部現行作業流程之調整，進行「價格決定方式」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考依據如下： <u>一、價格決定方式：參考市場行情或依管理辦法規定所需之分析項目進行分析，進而作為價格決定之方式。</u> <u>二、參考依據：得依據投資案件之屬性，依下列方式擇一採用。</u> <u>(一)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及營運報告。</u> <u>(二)依管理辦法規定得參考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u> <u>(三)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u></p>	<p>參考依據如下： <u>一、有價證券投資：</u> <u>(一)投資分析：市場分析、產業分析、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團隊、獲利狀況及預測經營前景等。</u> <u>(二)價格評估：實際及預估之每股盈餘、資金成本、投資效益分析。</u> <u>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u> <u>(一)價格決定方式：參考市場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金額。</u> <u>(二)參考依據：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u></p>	<p>「參考依據」之修改。</p>
<p><u>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u> <u>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如下：</u> <u>一、風險管理措施：依本公司投資風險管理辦法辦理。</u> <u>二、定期評估方式：每年依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訊進行評估，並定期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管作業之資產評價作業辦理。</u> <u>三、績效分析：以絕對收益進行績效分析。</u></p>	<p><u>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u> <u>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績效評估方式如下：</u> <u>一、投資標的之選擇、投資金額及投資總額之限制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u>二、投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被投資標的營運發生重大變故，須即時做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以採取適當之處理。</u></p>	<p>應公司內部現行作業流程之調整，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改。</p>
<p><u>第七條：指定高階主管人員</u> <u>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績效分析，指定投資單位最高主管為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第七條：指定高階主管人員</u> <u>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績效分析，指定投資長為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u></p>	<p>將投資長改為投資單位最高主管。</p>
<p><u>第八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u>本處理程序其它未盡事宜悉依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辦理。</u></p>	<p>無</p>	<p>因應管理辦法之要求新增該條規定。</p>
<p><u>第九條：附則</u>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u></p>	<p><u>第八條：附則</u> <u>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u> <u>二、本處理程序其它未盡事宜悉依管理辦法辦理。</u></p>	<p>條次變更，並將本條第二款之規定移至新增之第八條。</p>

附件四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精算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估計高度仰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精算專家主觀判斷，其精算假設具高度敏感性，且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亦較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聘僱之專家採用各項假設及方法之流程，以及管理階層複核精算結果之過程。抽樣複核保險負債準備金計算來源資料，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對精算假設及模型進行複核暨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精算判斷，包括評估各

項準備金假設及計算方法是否合理，以及強制險是否合乎主管機關之規範。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14、五及六.12中有關保險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金融工具中，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主要係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為維護適當公允價值所建立之流程及方法，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之過程。將帳列之公允價值於抽樣基礎下抽查核對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6、六.3、六.4及七.11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七	\$10,975,768	28	\$9,607,479	27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及七	1,857,006	5	1,843,051	5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7,178,293	18	6,338,247	18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5,777,353	14	5,997,684	17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1,318,579	3	1,352,070	4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2,451,904	6	2,332,606	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及六	7,781,387	20	5,840,010	16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	1,080,035	3	1,110,073	3
167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4,595	-	37,716	-
1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9,525	-	30,80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36,467	1	215,991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	761,429	2	840,659	2
1XXXX	資產總計		\$39,472,341	100	\$35,546,39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及七	\$2,438,589	6	\$2,700,923	9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61,727	-	175,939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及七	3,831	-	-	-
238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	35,124	-	38,048	-
24000	保險負債	四及六	23,224,171	59	20,509,924	58
2700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27,546	-	174,62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62,103	-	40,286	-
25000	其他負債	四及六	195,550	1	232,382	1
2XXXX	負債總計		26,248,641	66	23,872,128	68
31000	股本	六	3,159,633	8	3,159,633	9
32000	資本公積	四	64,800	-	64,777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2,873,498	7	2,561,087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四	4,881,819	13	4,190,636	12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	946,864	3	882,228	2
34000	其他權益		1,297,086	3	815,905	2
3XXXX	權益總計		13,223,700	34	11,674,266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472,341	100	\$35,546,39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及七	\$20,054,819	122	\$18,692,441	120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及七	695,470	4	717,155	5
41100	保費收入		20,750,289	126	19,409,596	12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及七	(4,846,626)	(29)	(4,422,098)	(2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及七	(676,967)	(4)	(609,305)	(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5,226,696	93	14,378,193	9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七	409,558	2	406,913	3
41400	手續費收入		37,210	-	35,611	-
41500	淨投資損益		810,399	5	701,324	4
41510	利息收入		322,363	2	338,287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6,489	7	692,528	5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	3,842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1,622	-	20,643	-
41550	兌換損益		(228,739)	(1)	(143,582)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74,859	-	69,002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795)	-	176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461,400)	(3)	(279,572)	(2)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251	-	9,109	-
	營業收入合計		16,510,114	100	15,531,150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37,979)	(66)	(10,223,880)	(6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597,525	16	2,411,358	1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240,454)	(50)	(7,812,522)	(5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179,445)	(1)	5,426	-
51500	佣金費用	七	(2,676,451)	(16)	(2,547,138)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1,123)	(1)	(65,925)	(1)
	營業成本合計		(11,207,473)	(68)	(10,420,159)	(67)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六	(3,009,803)	(18)	(2,877,125)	(19)
58200	管理費用	六	(360,646)	(2)	(345,935)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6,392)	-	(18,361)	-
	營業費用合計		(3,386,841)	(20)	(3,241,421)	(21)
61000	營業利益		1,915,800	12	1,869,570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44	-	21,323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929,644	12	1,890,893	12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99,920)	(2)	(328,840)	(2)
66000	本期淨利		1,629,724	10	1,562,053	1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88	-	1,232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8)	-	(246)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5,472)	-	57,159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2,159	-	(568)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61,400	3	279,572	2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56)	-	20,53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8,421	3	357,685	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8,145	13	\$1,919,738	12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	\$5.16		\$4.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收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4,777	\$2,207,013	\$3,510,078	\$1,195,190	\$(7,894)	\$463,034	\$-	\$10,591,83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4,074	-	(354,07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0,558	(680,5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7,303)	-	-	-	(837,30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562,053	-	-	-	1,562,05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6	56,761	299,938	-	357,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3,039	56,761	299,938	-	1,919,7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66)	4,066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777	\$2,561,087	\$4,190,636	\$882,228	\$52,933	\$762,972	\$-	\$11,674,266
109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4,777	\$2,561,087	\$4,190,636	\$882,228	\$52,933	\$762,972	\$-	\$11,674,26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2,411	-	(312,41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1,183	(691,18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8,734)	-	-	-	(568,734)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629,724	-	-	-	1,629,724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90	24,300	456,531	-	488,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7,314	24,300	456,531	-	2,118,145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528)	(1,5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0)	350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528	1,5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2,873,498	\$4,881,819	\$946,864	\$77,583	\$1,219,503	\$-	\$13,223,7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929,644	\$1,890,8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269	66,896
攤銷費用	27,205	24,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066,489)	(692,5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1,622)	-
利息費用	858	839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3,842)
利息收入	(322,363)	(338,28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856,412	603,879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損益	4,795	(1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461,400	279,5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86	(917)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020)	26,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2,480	(2,088,2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3,311)	(432,3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69,085	851,402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3,542)	62,74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8,634	(22,217)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2,334)	439,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3,831	-
負債準備減少	(37,592)	(56,002)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6,832)	85,9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2,817	704,936
收取之利息	324,265	350,914
收取之股利	162,747	148,887
支付之利息	(140)	(88)
支付之所得稅	(331,945)	(279,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7,744	925,2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0,778)	(139,40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490	1,12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5,397)	(1,128,064)
取得無形資產	(79)	(3,3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764)	(1,269,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68,734)	(837,30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957)	(14,4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28)	-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691)	(851,7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8,289	(1,196,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7,479	10,803,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75,768	\$9,607,47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附件五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34,93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29,723,637
減：提列20%法定盈餘公積	(327,392,78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792,415,03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0,137)
加：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92,380,588
加：收回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90,434
可供分配盈餘	619,471,6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15,963,300股(現金股利每股=1.95元)	616,128,4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43,206

註：(一)盈餘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二)109年度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盈餘之發放以本期盈餘先行發放，不足數再由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列與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六)提列與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訓練經費，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解釋令規定。

(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係依據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核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基礎提列20%，並於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附件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 本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依本辦法辦理。</u></p>	<p><u>一、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u>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u></p>	<p><u>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選</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u>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四、本公司董事應選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辦理。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u>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u>六、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並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加填其選舉權數。</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u>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被選舉人股東名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u></p>	<p><u>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u> 2. <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u> 3.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4. <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5. <u>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u> 6.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夾寫其他文字者。</u> 7. <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 8. <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 	<p>範例修正。</p>
<p><u>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p><u>九、董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櫃，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十、選舉結束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u>十一、記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u>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十二、本公司除經主管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u>一：配偶。</u> <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u>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u>十三、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及表決權數暨廢票及表決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交由主案宣布當選人姓名及股東名號。</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u>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u>十五、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附件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p>	<p>二、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第三條</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四條</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u></p>	<p><u>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考範例修正。</p>
<p><u>第五條</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六條</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u></p>	<p><u>六、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第七條</u></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p> <p><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為出席股東會。</u></p> <p><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八條</u></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u></p>	<p><u>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u></p> <p><u>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告正式開會，並將以作成之假決議提大會追認。</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u>第九條</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u>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u>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十條</u></p> <p><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p> <p><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u></p>	<p><u>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u>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u>第十一條</u></p>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u>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p> <p><u>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十二條</u></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十二、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機會，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終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投票時間。</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第十三條</u></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u></p>	<p><u>十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u>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投票表決相同。</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u>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u>	
<p><u>第十四條</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十五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十六條</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u></p>	<p><u>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序。</u></p>	<p>範例修正。</p>
<p><u>第十七條</u>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時間。</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十八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u>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附件八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大眾利益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條及第六條(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大眾利益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新增法令依據之條次。</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依<u>處理準則第三條</u>辦理。</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u>會員證。</u> 四、<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u></p>	<p>將資產範圍以依處理準則第三條辦理。進行處理，以利未來法令增修時能立即適用。</p>
<p>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u>參考市場行情或依處理準則規定所需之分析項目進行分析，</u></p>	<p>第三條：(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評估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要求內容進行整體性修訂，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而作為價格決定之方式。</p> <p>二、參考依據： 得依據投資案件之屬性，依下列方式擇一採用。 <u>(一)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及營運報告。</u> <u>(二)依處理準則規定得參考之相關依據。</u></p>	<p>依處理準則第九條辦理；<u>相關交易金額之計算依處理準則第十條之一辦理。</u></p>	<p>原先依各類資產分別列示之方式，故刪除原來第三、四五、六條之內容。</p>
刪除。	<p>第四條：<u>(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依處理準則第十條辦理；<u>相關交易金額之計算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辦理。</u></p>	同上。
刪除。	<p>第五條：<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辦理；<u>相關交易金額之計算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辦理。</u></p>	同上。
刪除。	<p>第六條：<u>(經法院拍賣取得資產之評估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取得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辦理。</p>	同上。
<p>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執行單位： 依本公司各業務權責單位為其執行單位。 三、交易流程：依本公司各業務權責單位內部控制辦理。</p>	<p>第七條：<u>(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部室核決權限表辦理。</p>	<p>條次變更及評估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要求內容進行整體性修訂。</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依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八條：<u>(公告申報程序)</u> 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p>	<p>條次變更及刪除相關條次，以利未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次變更時，能即時適用。</p>
<p>第六條：投資金額限制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保險</p>	<p>第九條：<u>(投資金額限制)</u>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保險法及主</p>	<p>條次變更及新增「及其使用權資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辦理。	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辦理。	
<u>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 本公司目前無子公司，故無相關控管程序。	<u>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 本公司目前無子公司，故無相關控管程序。	條次變更。
<u>第八條：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處罰</u>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時，提報本公司人評會處理。	<u>第十一條：(行政罰則)</u> 本公司相關人員如未能確實依本程序所訂事項執行，致公司權益受到損害，應依事實發生輕重程度，予以提報行政處分。	條次變更及修訂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處罰由「提報行政處分」改為「提報本公司人評會處理」。
<u>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u> 本程序未規定者皆依處理準則及相關行政機關函令辦理。	<u>第十二條：(其他重要事項)</u> 本程序未規定者皆依處理準則辦理。	條次變更及新增「及相關函令」。
<u>第三章：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u>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除應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u>第三章：關係人交易</u>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除應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辦理。	刪除相關條次，以利未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次變更時，能即時適用。
<u>第四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 一、本公司為保險公司，屬處理準則所稱之金融特許事業，於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二、基於主管機關法令需求，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份，另訂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交易處理程序)。 三、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依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經營或避險策略：視商品收益特性進行避險。 3. 權責劃分：依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u>第四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處理準則第二章第四節辦理。 基於主管機關法令需求，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份，另訂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新增「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4. 績效評估要領：以絕對收益進行績效評估。</u></p> <p><u>5.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u></p> <p><u>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 風險管理措施：依交易處理程序風險管理制度辦理。</u></p> <p><u>(三) 內部稽核制度：依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第五章：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除應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處理準則辦理。</p>	<p>第五章：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本公司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除應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處理準則<u>第二章第五節</u>辦理。</p>	<p>刪除相關條次及修改部分文字，以利未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次變更時，能即時適用。</p>

附錄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SHINKONG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對股東因股票遺失損毀或申請股票分割而補(換)發新股票時，得酌收成本費用。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一股東得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代理一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設置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及駐會董事一人。副董事長及駐會董事由董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或設定負擔之決定。
- 七、其他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

，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前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業務，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並由總經理指定法令遵循主管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訴訟業務。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息依保險業管理辦法規定，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分派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资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於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第三次於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改，第四次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五次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次於七十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七次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次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九次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次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十二次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第十三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四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五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六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次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八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九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一次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二次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八次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二十九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次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三十一次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

附錄二(修正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單位：人資行政部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為普通股、經辦理過戶登記後，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與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本公司於認購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有特殊貢獻經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本公司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訂定有關分次轉讓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八條 轉讓股份之權利義務：
一、本次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員工須自股票交付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轉讓。
二、本次買回股份轉讓於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股份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訂定

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修定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修定

附錄三(修正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單位：財務部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前項適用對象通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道德規範及秉持誠信原則。
- 第四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人員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別取向、職級、國籍或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第五條 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人員應確保所管理之各種形式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主動陳報並追查其原因。
- 第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該人員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重大資產交易及進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七條 避免圖己私利
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規定或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 第八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 第九條 公平交易之確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十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竊取、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十一條 法令遵循
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且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各項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
- 第十二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通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相關違法資料，並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三條 懲戒及救濟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向公司提出申訴，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後，始得為之。
- 第十五條 本準則之揭露與修正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準則之施行
本準則應送審計委員會決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訂定

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修正

附錄四(修正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訂定單位：投資部

第一條：依據目的

為提高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投資利益，降低投資風險，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六條訂定此處理程序。

第二條：投資範圍及限額規範

一、投資範圍：

本處理程序投資範圍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投資限額：

依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條文辦理。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係由投資部門依市場狀況及管理辦法限制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內部簽核流程核定後，經董事會同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投資。

二、董事會授權額度、層級：

符合管理辦法之情形之一者，得在管理辦法核准額度範圍內，經董事會決議後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管理辦法所需之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部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執行單位。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價格決定方式：參考市場行情或依管理辦法規定所需之分析項目進行分析，進而作為價格決定之方式。

二、參考依據：得依據投資案件之屬性，依下列方式擇一採用。

(一)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及營運報告。

(二)依管理辦法規定得參考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

(三)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如下：

一、風險管理措施：依本公司投資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二、定期評估方式：每年依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訊進行評估，並定期依本公司內

部控制制度風管作業之資產評價作業辦理。

三、績效分析：以絕對收益進行績效分析。

第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單位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稽核投資部門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標的、投資金額、授權層級等，是否符合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相關稽核架構、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等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辦理。

第七條：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績效分析，指定投資單位最高主管為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處理程序其它未盡事宜悉依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辦理。

第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7 日修訂(報備退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修訂(報備退回)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9 日修訂

附錄五(修正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本公司董事應選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辦理。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六、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並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加填其選舉權數。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九、董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櫃，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選舉結束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一、記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二、本公司除經主管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十三、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表決權數暨廢票及表決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交由主席宣布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83.11.30 股東臨時會通過

91.05.22 股東常會修定

97.06.13 股東常會修定

103.06.20 股東常會修定

附錄六(修正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為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告正式開會，並將以作成之假決議提大會追認。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機會，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終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投票時間。

十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時間。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83.11.30 股東臨時會通過

91.05.22 股東常會修定

97.06.13 股東常會修定

105.06.08 股東常會修定

109.06.10 股東常會修定

附錄七(修正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訂定單位：投資部

核決單位：股東會

第一章：總則

(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大眾利益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應記載事項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依處理準則第九條辦理；相關交易金額之計算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辦理。

(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依處理準則第十條辦理；相關交易金額之計算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辦理。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辦理；相關交易金額之計算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辦理。

(經法院拍賣取得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取得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辦理。

(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部室核決權限表辦理。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

(投資金額限制)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辦理。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目前無子公司，故無相關控管程序。

(行政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如未能確實依本程序所訂事項執行，致公司權益受到損害，應依事實發生輕重程度，予以提報行政處分。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未規定者皆依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除應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辦理。

第四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處理準則第二章第四節辦理。

基於主管機關法令需求，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份，另訂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五章：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除應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辦理。

第六章：附則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4 年 05 月 31 日定訂
中華民國 84 年 07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9 日修定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3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15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5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修定

附錄八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159,633,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15,963,3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12,638,532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 載之持有股數及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吳昕紘	109.06.10	三年	143,239	0.05%
副董事長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109.06.10	三年	4,514,986	1.43%
董 事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109.06.10	三年		
董 事	廣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109.06.10	三年	6,115,472	1.94%
董 事	鴻譜(股)公司代表人楊誠斌	109.06.10	三年	7,412,900	2.35%
董 事	茂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109.06.10	三年	20,000	0.01%
董 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林伯峰	109.06.10	三年	1,428,920	0.45%
董 事	何英蘭	109.06.10	三年	240,000	0.08%
獨立董事	蔡世祺	109.06.10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紀維勳	109.06.10	三年	94,872	0.03%
獨立董事	周賢財	109.06.10	三年	26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9,970,415	6.32%